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  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59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\_1140359948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35994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  
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銓敘部爰修  
正旨揭條文，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，並放寬育孫  
留職停薪之次最長申請期間，以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  
孫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，修正後公務人員  
申請育孫留職停薪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期間最長得至該孫  
子女滿3足歲止，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含附  
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（含



附件) 電 2025/11/21 文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16